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绍市发改中心〔2019〕83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森林公安局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兴市森林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森林公安局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发展，辖区人口不断递增，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日趋复杂，但当前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尚无业务技术用房，严重制约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因此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执法办案能力和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建设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森林公安局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建设工程

三、项目建设单位

绍兴市森林公安局

四、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621201900002号）和用地预审意见（柯自规预字〔2019〕35号），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新建办公主楼、后勤楼、接待大厅等总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及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335平方米。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2869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七、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17个月，其中施工期12个月。

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603-92-01-814985